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407,50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691号)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30,000股,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29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73,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王伟、翁晖凤、王敏灵、徐爱东、上海续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目前,该6名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共计65,407,501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依法将于2020年6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首发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136名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关对价,认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4,500股,2018年5月24日,公司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73,720,000股变为75,044,5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6名股东未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该6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受到影响。

2.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送/发放,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5,04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5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1,310,075股。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离职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黄娜、刘利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13.78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302,785股,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101,302,785股。至此,王伟、翁晖凤、王敏灵、徐爱东、上海续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共计变为65,407,50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4.5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本次限售股的6位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翁晖凤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王敏灵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股东徐爱东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股东上海续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六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上海洗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上海洗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407,5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公司股票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1	王伟	46.259708	45.66%	46,259,708	0
2	翁晖凤	4,410,180	4.33%	4,410,180	0
3	王敏灵	6,580,750	6.40%	6,580,750	0
4	徐爱东	5,598,113	5.53%	5,598,113	0
5	上海续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500	1.99%	2,011,500	0
6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250	0.58%	587,250	0
	合计	65,407,501	64.57%	65,407,501	0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解除限售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98,750 63,874,305	-2,598,750 -62,408,751	1,065,5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473,055	-65,407,501	1,065,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0,829,750	65,407,501	100,237,2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829,750	65,407,501	100,237,251
	股份总额	101,302,785	0	101,302,785

说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日后剩余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份。
八、上海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17日进入转股期,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892	上海瀚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116	恒久利(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分三三号
5	08*****928	湖北省交通银行武汉自贸试验区支行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規定,本次权益分派使得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民币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日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吕 也
3.电话:027-65799866
4.传真:027-85481726
七、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证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43元/股
● 长证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28元/股
● 长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2日
2020年5月2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規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限售购境内上市外资股(即H股)股份的回购工作,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B股35,105,23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384,189股减少至1,088,278,951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088,278,951股。本次实施的每10股分配比例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10股分配比例一致,未做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88,278,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含)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	深圳市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2	深圳市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公司将协助办理退税手续。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周志刚、郭爱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地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四号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01,765,36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发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定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陈永强、张瑞福、黄维义、何汉明、吴洪涛董事、徐志光、张国昌、黄嘉鑫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陈文、纪伟毅、杨金松、李文军监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旭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表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表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表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表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0-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甘孜州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13年,本次银行贷款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融达锂业以其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二)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融达锂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

上述两家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28日和2020年1月14日、2月8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和《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家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上述已获批的担保额度两家公司可共享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融达锂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仍在已获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县新城新天地四区6栋1单元6-3
法定代表人:吕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1779122288
经营范围: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被精矿、钨酸锂矿及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融达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融达锂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3,669.21	46,215.46
负债总额(万元)	18,831.59	20,822.55
净资产(万元)	25,137.61	25,392.91
或有负债总额(万元)	0	0

注:以上为融达锂业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及抵押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融达锂业向甘孜州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二)抵押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甘孜州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标的:融达锂业土地使用权;康国用(2012)第349号、第350号、第351号、第352号、第353号。

资产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位置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1	康国用(2012)第349号	康定县塔公乡热井村	k4501005	仓储用地	698.90
2	康国用(2012)第350号	康定县塔公乡热井村	k4501004	仓储用地	107,401.50
3	康国用(2012)第351号	康定县塔公乡热井村	k4501002	仓储用地	9,957.20
4	康国用(2012)第352号	康定县塔公乡热井村	k4501001	仓储用地	9,738.50
5	康国用(2012)第353号	康定县塔公乡热井村	k4501003	仓储用地	5,344.90

上述抵押标的账面价值合计*963.31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抵押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782.0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及抵押事项相关的合同尚未签署,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融达锂业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担保及抵押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东莞德瑞银行借款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2018年度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和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额度共计4亿元,实际发生为东莞德瑞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为长和华锂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发生担保。

除上述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55%,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2%。
五、对公司的影响
融达锂业本次申请银行融资,是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为融达锂业提供担保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27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